《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》

- 一、甲主張乙積欠其貨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,屢催不還,乃於民國(下同)104年7月12日具 狀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,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為104年12月5日,經法院判決原告全部 勝訴,且因被告未提上訴而確定。甲隨後於105年2月間聲請強制執行。問:
 - (一)若乙於 103 年 6 月間曾向甲寄發存證信函,表示其對甲有某筆借款債權 300 萬元,用以抵銷所積欠甲前開 200 萬元債務等語。但在訴訟中乙未就此主張之,則乙可否以曾行使抵銷權為由,在執行程序中主張何種權利救濟程序? (12 分)
 - (二)若甲係以此筆貨款債權聲請支付命令,送達及確定後,甲以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而強制執行乙之財產,乙若主張遭脅迫而為債權契約之簽訂,已經對甲發函撤銷等情,則乙可據以主張何種權利救濟程序?(13分)

命題意	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理解,針對執行名義是否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,而有不同之規定適用。
答題關	本題難度不高,僅需注意各該執行名義是否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而為不同處理,以及支付命令之相關修正。
考點命	中 1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,梁台大編撰,第六章第三節:債務人異議之訴。 2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,梁台大編撰,第四章第四節:判決之效力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乙不得以曾行使抵銷權為由而於執行程序中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:
 - 1.「執行名義成立後,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,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,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,亦得主張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者,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,有鑑於既判力基準時之遮斷效力,債務人自不得以此該事由提起異議之訴。
 - 2.經查,甲以法院之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向乙為強制執行。於前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(104年12月5日)以前,乙既已於103年6月間向甲寄發存證信函而為抵銷抗辯之意思表示,則債務人乙所未提出之該攻擊防禦方法,將發生遮斷之效果,乙無從再行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- (二)乙得於執行程序中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:
 - 1.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,於執行名義成立前,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由發生,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如執 行名義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,因該執行名義並無既判力,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所存有消滅或妨礙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者,債務人自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 - 2.經查,甲如係以支付命令做為其執行名義者,鑑於該執行名義乙不再具有既判力之效力(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意旨參照),是債務人仍得以支付命令做成以前、該債權契約之簽訂已受有脅迫而撤銷意思表示之事由,提起異議,應屬合法。
- 二、甲主張向乙購買 A 地後,乙未依約履行,乃對乙聲請假處分,禁止乙處分 A 地,經法院裁准後聲請強制執行。執行後,若乙之債權人丙持某一返還借款之准予假執行判決聲請執行該地,法院應如何處理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強制執行競合之理解。
答題關鍵	本題難度不高,僅需注意於假處分之保全處分在先、假執行判決或假扣押裁定之執行在後者,分別 說明法院應如何處理即可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梁台大編撰,第九章第二節: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之競合。 2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梁台大編撰,第九章第三節:保全執行與保全執行之競合。

【擬答】

105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(一)丙持准予假執行判決聲請之執行名義,法院應准予其執行:
 - 1.按於先假處分執行,其後再聲請終局執行者,我國實務採終局執行優位說,亦即:假處分之效力僅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,惟並不禁止強制執行所為之處分。故對於假處分之財產,他債權人仍得為終局執行。是以,假處分債權人僅得將其保全之請求權易為金錢請求聲明參與分配;執行法院亦於拍賣後塗銷假處分之查封登記。參諸最高法院70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:「按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,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,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,本院六十二年度第一次民庭庭長會議已有決議在案,多年來實務上均依此辦理,本件債務人甲經假處分禁止其就訟爭房屋為處分行為,然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,甲之其他債權人對訟爭房屋聲請實施強制執行,自非法所不許。」
 - 2.經查,債權人甲先對乙聲請假處分,性質上為保全執行;嗣後丙持准予假執行判決聲請之執行名義,其性質上為終局執行。是參諸最高法院70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之旨趣,前者之假處分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,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,惟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。是以,乙之其他債權人丙,嗣後仍得持准予假執行之判決聲請執行名義甚明。
- (二)丙持准予假扣押裁定聲請之執行名義,法院應准予該執行之聲請:
 - 1.按扣押執行與假處分執行,如內容相互牴觸者,應以執行時間之先後定其優劣;惟扣押執行與假處分執行, 如內容並不相互牴觸者,扣押執行與假處分執行,應可於前案相互並存而合併。
 - 2.經查,債權人甲先對乙聲請假處分,性質上為保全執行,其效力為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,其效力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。倘嗣後丙持准予假扣押裁定聲請之執行名義,其性質上亦為保全執行,其目的亦僅在於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者,倘二者內容並不相互牴觸,則法院自應准予該假扣押裁定之執行聲請。
- 三、在非訟程序中,是否有主觀舉證責任或客觀舉證責任之存在?在事證之蒐集,關係人是否有協力 義務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

本次非訟事件法之考題較為偏學理性,除測驗考生對 102 年 5 月修正之新法熟悉度外,多屬非訟法理基礎理論之闡述,第三題涉及新法 32 條第 4 項之規定及非訟程序舉證責任、協力義務等相關學說理論;第四題則涉及新法 44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非訟程序「形式審查主義」及「關係人程序權保障」之理論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非訟事件法講義》許律師編撰,頁12、16、44。
- 2.《非訟事件法新論》,姜世明教授編著,頁23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非訟程序中是否有「主觀舉證責任」或「客觀舉證責任」之存在:
 - 1.就「主觀舉證責任」而言,通說見解均採否定說:非訟事件法 32 條第 1 項規定:「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, 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」,條採全面之職權調查及職權探知主義,易言之,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相關之事 實、證據,無待關係人之聲請或主張,既無待關係人之聲請或主張,則並無所謂「何人應負證據提出責任 (即主觀舉證責任如何分配)」之問題。
 - 2.就「客觀舉證責任」而言,學說上有不同見解,分述如下:
 - (1) 否定說

按非訟事件之審判,既採職權主義為審理原則,故若待證事實真偽不明時,法院亦應依自由心證判斷事 實真偽,亦無所謂「不利結果應由何人承擔(即客觀舉證責任如何分配)」之問題。

(2)區分說;

學說上有採德國法見解,仍應回歸「規範理論」之見解,亦即非訟事件之審判,雖採職權主義為審理原則,然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之事實、證據」乙節,並非即可當然推導出「全面排除當事人舉證責任」之結論,易言之,於法院依職權調查相關之事實、證據後仍未能形成心證時,關係人仍應負舉證責任以協助法院發現真實,故若關係人於此前提下未能盡舉證責任協助法院發現真實,其因「待證事實真偽不明所致之不利結果」,仍應由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負擔。

- (二)非訟程序中,關係人仍應負協力義務
 - 1.按依 102 年 5 月修正後增訂非訟事件法 32 條第 4 項之規定:「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」,明文承認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上,利害關係人亦應負協力義務。
 - 2.新法之立法理由謂:「非訟事件雖因法院擁有廣泛之裁量權,且須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。惟關係

105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人仍應負協力義務,法院闡述其裁判所需之事實及證據,由關係人協力陳述事實或提出證據,俾使法院作成妥適迅速之裁判,爰增訂第四項」。

四、甲主張乙積欠借款,乙所有 A 地為此設定抵押權於甲,借款期限屆至,經催告而拒不返還,乃聲請法院准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問:在一審裁定程序中,法院得否職權審查該債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?若一審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後,經乙提起抗告,乙主張早已清償完畢,則在抗告審中,法院得否審查該清償抗辯?(25分)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非訟事件法講義》, 許律師編撰, 頁 45~48。
- 2.《非訟事件法新論》,姜世明教授編著,頁 202~209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法院不得職權審查債權是否罹逾時效此一事實:
 - 1.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900 號判決曰:「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,法院僅就其提出證明有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,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,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,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」。故學說實務上均認為拍賣抵押物事件既屬非訟事件,法院僅需形式上審查抵押權設定登記是否合於程式,及相關債權證明文件是否齊備即可,對於該債權相關實體事項之存否,並無審酌權限。
 - 2.準此而言,提示情形中,關於債權是否罹於時效一事,性質上為債權實體事項之審酌,法院自不得依職權 加以審查。
- (二)法院仍不得審查該清償抗辯之事實:
 - 1.依 102 年 5 月增訂之非訟事件法 44 條第 2 項之規定: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,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,不在此限」其立法理由為:「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,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,抗告法院為裁定前,應使因其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惟如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時,則不在此限,以彈性因應」,合先敘明之。
 - 2.惟前開法條所稱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」,僅係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,使其有機會針對該抵押權拍賣事件中,有關抵押權設定程式是否合法、債權文件是否真實等形式上事項表示意見,非調賦予關係人得針對該債權存否之實體事項為主張,抗告法院亦無從針對實體事項加以調查審酌,故關係人針對該債權存否之實體事項如有爭執時,應另提確認債權存否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加以救濟。
 - 3.實務上亦同此見解,例如最高法院 94 年台抗字第 631 號裁定曰:「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,於最高限額抵押,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,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,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,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,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,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